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1,000,000	203,468	2019 年未进行车辆大修，2020 年预计进行。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为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配件并提供维修设备服务	2,000,000	1,572,001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 4300 万元贷款，青岛鸿森资产管理	78,170,000	45,170,000	公司子公司青岛鸿森金

	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项目贷款，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将为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预计 2019 年租金为 17 万元。			属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需增加项目贷款。
合计	-	81,170,000	46,945,469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起森

实际控制人：王起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厂房管理及出租；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山东路 177 号 513 室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山东路 177 号 5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健

实际控制人：刘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工业区

注册地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起森

实际控制人：王起森

注册资本：803.62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仪器设备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利

实际控制人：王起森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类机动车维修。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装饰用品，汽车美容用品，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车辆事务代理；汽车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自然人

姓名：王起森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7 号 18 号楼 4 单元 501

6. 自然人

姓名：刘健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7 号 18 号楼 4 单元 501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83%股份。

关联方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青岛鸿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王起森先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75.69%股份。

关联方刘健女士是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34%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起森、刘健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取得授信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和支持，不收取任何费用。

销售商品、租赁厂房及采购劳务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参照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和执行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取得授信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支持，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未收

取任何担保费用，协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是合理的、必要的。

销售商品、出租厂房及采购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